

伤害致死的精神损害赔偿

吕 静

摘 要 《侵权责任法》赋予了被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但却未考虑到在权利主体死亡的情况下,实际上受到精神损害的其近亲属该如何获得赔偿,使得赔偿制度的填平损失这一目的无法完全实现。故在此种情况下被侵权人死亡时,如何保护实际受害人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关键词 精神损害赔偿 请求权主体 赔偿数额

中图分类号: D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0)07-274-01

《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首次以立法形式确定了,被侵权人可在财产赔偿之外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但根据本法第2条所列规定的“民事权益”,在伤害致死案件中,被侵权人是死者,即享用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是已经死亡的人,权利主体已灭失,该赔偿如何主张?其次,侵犯生命权造成他人死亡,按照本法规定,死者近亲属不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再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可见,受害人遭侵权致死,其近亲属无法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能够获得也只不过是作为精神抚慰金的死亡赔偿金。但我认为,《侵权责任法》第22条的规定将死者近亲属排除在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主体之外是不妥当的。”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在学术界有广义和狭义之争。广义的精神损害赔偿“是民事主体因其人身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使其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受到损害遭受精神痛苦,要求侵权人通过财产赔偿等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①狭义的精神损害赔偿是“公民因人格权受到不法侵害而导致精神痛苦,因此要求一定财产赔偿,以制裁不法行为人并对受害人以抚慰”。^②可见,精神损害赔偿是对因侵权行为造成精神痛苦的受害人的抚慰。显然在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受到精神损害的非死者本人,而是其近亲属,即死者近亲属才是遭受“精神痛苦”的人,故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人理应包括死者近亲属。从国外立法来看,同为大陆法系的法国在1961年“勒迪斯昂(Letis-serand)”案中,最高行政法院就判决赔偿死者近亲属感情上的损害。且死亡赔偿金的财产性必定使得它和精神抚慰金不能等同。故应将死亡的受害人近亲属纳入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主体之中,除可主张死亡赔偿金外,仍可独立就其精神的损害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但《侵权责任法》没有专门规定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也只规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若干参考因素,加上精神损害的无形性和不确定性,无法进行量化,故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成为难题,于是,各国采取了不同的规则来确定赔偿数额,如瑞士采用酌定赔偿原则,即法律不规定统一的赔偿标准,而将精神损害数额决定权交给法官,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酌定;英国采取固定赔偿法,即制定固定的抚慰金赔偿表,就不同性质的精神损害规定抚慰金的最高赔偿限额和最低赔偿标准;1986年美国佛罗里达州将痛苦的赔偿金上限规定为45万美元,采取就某项单独项目的精神损害赔偿规定最高限额赔偿或就

作者简介:吕静,厦门大学法学院2009级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所有的精神损害赔偿金规定最高限额,如联邦政府1986年里根提案中规定要将身心创伤、精神痛苦、感情不幸等的判断金额限定在10美元以内等^③。我认为,人人享用平等的生命权,因受害人生命权的灭失而造成其近亲属的精神损害是同样的,故精神损害赔偿应不区分受诉人民法院所在地确定。但由于众多因素的影响,造成精神损害的程度不一致,故对于赔偿数额也不能实行全国统一标准,但可由法律规定最低和最高限额,法官根据受害人精神损害的程度,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规定的六个参考因素,行使适当的自由裁量权来确定赔偿数额。

另外《侵权责任法》第26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第27条规定:“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以及2001年《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1条规定:“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义务。可见,过失相抵原则也适用于精神损害赔偿。在如何相抵问题上,依据该《解释》第10条第1款精神,应先确定受害人能够获得的抚慰金的数额,然后依据受害人对损害事实与后果的发生所具有的过错比例进行扣减。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对过失相抵原则作了完整规定,该解释第2条规定:“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131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适用《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该解释规定在适用无过错责任确定赔偿义务人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应适用过失相抵,该解释虽然是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司法解释,但其关于过失相抵的规定却可适用所有损害赔偿领域,这与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相一致。”

综上所述,我认为应将被侵权人的近亲属纳入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主体之中,在被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而死亡的情况下可独立要求侵权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义务,以此对其所受的精神痛苦进行抚慰,制裁不法行为。

注释:

①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

② 王利明,《民法法研究(第四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③ 郭卫华,《中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